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欣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38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5年度偵字第24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欣彥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驗餘之物沒收銷燬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3至6、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蔡欣彥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私運進口，且依蔡欣彥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可預見其出國旅費由他人支付，僅須將不詳人士交付不詳物品私運進入臺灣，即可獲得他人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高額報酬，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詎蔡欣彥仍基於縱使所為將使運毒集團得以遂行運輸毒品、私運管制物品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暱稱「小贏」之人及其等所屬之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蔡欣彥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與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取得聯繫，蔡欣彥再依照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指示，於民國115年2月16日7時許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265號班機前往柬埔寨，嗣

01 蔡欣彥抵達柬埔寨後，旋由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指示
02 之人接送至柬埔寨金邊之不詳酒店。蔡欣彥後於同年月18日
03 晚間某時，在前開酒店，自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所指
04 派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處取得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05 黑色鞋子1雙（鞋墊內藏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海洛因2包，
06 驗餘淨重1,050.70公克，純質淨重837.51公克），蔡欣彥並
07 換穿前揭鞋墊內藏有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海洛因之如附表編
08 號5所示之鞋子，於同年月19日17時18分前某時，自柬埔寨
09 金邊國際機場，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266號班機抵達桃園國
10 際機場，以此方式共同運輸上開毒品入境我國。嗣蔡欣彥於
11 同日19時20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辦理入境手續
12 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攔查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
13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9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2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3 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
24 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25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
26 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
27 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
28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
29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欣彥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
02 承不諱，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2月19日北稽檢移字
03 第1150100600號函及所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
04 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
0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各1
06 份、被告與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對話紀錄擷圖1份，
07 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鞋子內之鞋墊，藏放如附表編
08 號9所示之海洛因毒品2包可資佐證，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
09 物，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後，檢出第一級毒
10 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1,050.70公克，純質淨重837.51公
11 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9日調科壹字
12 第115239054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13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4 (二)本件被告貪圖不法報酬而執意夾帶不詳品級之毒品入境，則
15 其就所夾藏毒品之本案黑色鞋子內毒品可能係第一級毒品海
16 洛因，亦屬不違背其本意，是其主觀上應具備縱所運輸之物
17 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其本意之容任心態而為之，屬
18 以不確定故意而犯之甚明。

19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述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
20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
23 一級毒品，亦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授權
24 訂定「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公告之管制進出口
25 物品，自不得非法持有、運輸，且不限數量，不得私運進出
26 口。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
27 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區別該罪既遂、未遂之依據，應以已
28 否起運為準；如已起運，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
29 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
30 言；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領海或領
31 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593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第一級品海洛因既從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起運並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為警查獲，該毒品既已運抵我國領域內，則此次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海洛因之行為皆已經完成。是核被告蔡欣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蔡欣彥、與本案運毒集團所屬成年成員Telegram暱稱「啾啾」、暱稱「小贏」之人、在臺收受毒品之不明人士之間，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來臺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暱稱「啾啾」、暱稱「小贏」之人及本案運毒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自柬埔寨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海洛因入境我國，為間接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五、移送併辦部分之說明：

另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420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本為起訴效力所及，是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六、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一)、本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案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

而查獲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5年6月22日園緝桃字第11557582900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25日桃檢春知115偵11382字第1159088376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77頁)，是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本案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之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等語。本院考量被告就本案整體犯罪計畫而言，尚非居於最終主導之角色，其所扮演者，亦具高度可替代性，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與自始策劃謀議、大量且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有別，再審酌被告自述其是出於經濟壓力而走上不歸路，其動機尚非為滿足自己私慾之極惡目的等語，是以，依被告自述之家庭及生活因素，雖不足以合理化其之違法行為，然衡酌其參與犯罪之情狀、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本案毒品於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遭查獲，實際上並未擴散或流入市面，若依法定刑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實有情輕法重之憾，本院斟酌及此，爰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適平衡。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

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罪，且運輸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毒品重量及純度非微，又被告預計可獲得新臺幣20萬元之報酬乙節，難認犯罪情節「極為輕微」，當無「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故本案無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併此敘明。

七、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均有極大危害，無視我國及國際上普遍對於毒品均採嚴厲之管制禁令，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漠視毒品之危害性，非法自國外運輸毒品入境。且考量本案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少且純度非微，倘若流入市面，必將助長毒品氾濫，對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構成嚴重威脅，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所運輸之毒品幸於入境時即遭關務及調查人員及時攔截查扣，尚未擴散流通而生實害，其等之惡性及不法程度亦未若隱身幕後主導、策劃本案之跨國運毒集團高層；復細究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角色與涉案情節，遭查獲本案毒品數量多寡及純度高低，暨兼衡被告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體狀況與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部分：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視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案黑色鞋子1雙，業據被告自承係供本案夾藏編號9所示第一級毒品之用，屬於供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業據被告自承前揭手機有用於與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等人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並有手機內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可資佐證，而為供被告犯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所用，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美金101元、柬埔寨幣3萬5100元，是暱稱「啾啾」給我的錢，美金

01 是生活費，柬埔寨幣是買東西時找的錢；扣案如附表編號6
02 所示之20萬元，是對方給我的報酬等語，是足認扣案如附表
03 編號3、4所示之美金101元、柬埔寨幣3萬5100元，與編號6
04 所示之20萬元，均屬於被告因犯本案運輸毒品獲得之犯罪所
05 得，依前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06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惟被告於本
07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該扣案物與本案無關等語，又非違禁物，
08 而附表編號7之物，係共犯提供，惟與本案並無直接關聯，
09 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蓓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潘冠蓉到庭
12 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15 法官 呂宜臻

16 法官 黃筱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鄒宇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APPLE廠牌型號IPHONE XR手機	1部	IMEI：0000000000000000 為被告與Telegram暱稱「啾啾」之人等人聯繫之用
2	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4手機	1部	IMEI：0000000000000000
3	美金	101元	被告因犯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取得的生活費
4	東幣	3萬5,100元	被告因犯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取得的生活費
5	黑色鞋子	1雙	鞋墊內藏放如附表邊號9所示之物

(續上頁)

01

6	新臺幣	20萬元	被告因犯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報酬
7	拖鞋	1雙	無
8	紙袋	1個	用來裝編號6之現金
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包	1.鑑定方法：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 2.鑑定結果：送驗粉末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1050.70公克(驗餘淨重1050.21公克)，空包裝總重28.28公克，純度79.71%，純質淨重837.51公克。 3.證據出處：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5400號鑑定書、鑑定人結文(114年度偵字第57623號卷第255至258頁)